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33號

上訴人 賴慧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孟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  
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  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並按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起於原第  
一審法院為之：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  
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 
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  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並為簡  
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已提出上訴狀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固  
表明「120,000元」，然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  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自有欠  
缺。此一欠缺並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法條，命上訴人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即  
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  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 
1,830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  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列事項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  
回上訴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9 書記官 林佩萱